

# 臺北市政府公報

第47期

## 目 錄

### 法 規 類

社會	修正臺北市友善托育補助實施計畫並自中華民國112年4月4日生效.....1
社會	修正臺北市協力照顧補助實施計畫第9點及第11點並自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生效.....8

### 行 政 規 則 類

地政	內政部發布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規定辦理相關登記事宜之解釋令.....12
----	---

### 公 告 及 送 達 類

產業發展	公示送達唐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63家公因有公司法規定情事限期申復通知.....13
產業發展	公示送達匯昇實業有限公司等2家公司因有公司法規定情事限期申復通知.....18
工務	公示送達黃中賢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裁處書.....20
交通	公示送達112年2月份臺北市新東街30巷26號等39處違規停放經拖吊之自行車逾期未領公告清冊.....21
社會	預告修正臺北市政府婦女中途之家管理辦法草案.....27
社會	公告臺北市士林區正福林社區發展協會依法解散並註銷立案證書及圖記.....41
社會	公告臺北市士林區德行社區發展協會依法解散並註銷立案證書及圖記..42
都市發展	公告黃宜琳建築師事務所黃宜琳建築師開業證書.....43
都市發展	公告註銷潘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趙化宇建築師開業登記.....44
都市發展	公告蘇錦江建築師事務所蘇錦江建築師開業登記.....45

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星期三)出版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1號



<https://gazette.gov.taipei>  
洽詢電話：1999轉1023 (外縣市02-27208889轉1023)  
中華郵政臺字第2371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法

規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婦幼字第1123043108號

修正「臺北市友善托育補助實施計畫」，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四日生效。

附修正「臺北市友善托育補助實施計畫」

局長 姚淑文

臺北市政府公報 112 年第 47 期  
臺北市友善托育補助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七十五條。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
- (三)行政院核定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年-113年)」

二、目的：

- (一)打造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友善托育環境，提供市民平價、可及的托育服務，減輕家長育兒經濟負擔。
- (二)協助家長托育需求，兼顧育兒與就業，提升婦女勞動參與率。
- (三)擴大公共托育供給，提供家長多元托育選擇。

三、辦理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

四、兒童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將未滿三歲兒童送請本市公共化或準公共托育服務提供者照顧，並向本局提出公共化或準公共托育服務費用申報者，得申請友善托育補助(以下簡稱本補助)。

前項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實際照顧且負擔托育費用之父或母一方提出申請：

- (一)父或母一方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 (二)父或母一方受一年以上徒刑或拘束人身自由保安處分之宣告，且在執行中。
- (三)父母離婚對兒童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未為協議或法院尚未酌定。
- (四)非婚生子女與父或母一方同住。
- (五)有家庭暴力或其他變故。

五、申請本補助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申請時兒童未滿三歲。
- (二)兒童及申請人設籍本市。
- (三)兒童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兒童之父或母一方為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或外國籍人士，不受前項第二款設籍本市之限制。

六、公共化或準公共托育服務提供者：

(一)公共化托育服務提供者：

- 1、本市公辦民營托嬰中心。
- 2、本市公辦民營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二)準公共托育服務提供者：

- 1、與本局簽訂「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服務合作契約」之私立托嬰中心或私立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 2、與本局簽訂「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服務合作契約」之居家托育人員。

七、補助標準：

- (一)兒童送托本市公辦民營托嬰中心者：補助每位兒童每月新臺幣（以下同）二千五百元，期限至滿三歲前一日止。
- (二)兒童送托本市公辦民營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補助每位兒童每月四千元，期限至滿三歲前一日止。
- (三)兒童送托本市準公共托育服務提供者：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三日以前補助每位兒童每月四千元，期限至滿三歲前一日止；一百一十二年四月四日以後補助每位兒童每月五千元，期限至滿三歲前一日止。

前項補助送托日數超過半個月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半個月以下者，以半個月計。但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送托日數者，得由本局另行公告調整之。

申請之兒童有其他兄姊者，送托本市公辦民營托嬰中心者，第一項補助金額加發五百元。

申請之兒童有其他兄姊者，送托本市公辦民營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準公共托育服務提供者，第一項補助金額加發二千元。

公共化或準公共托育服務提供者實際收費低於兒童當月領取衛生福利部公共化或準公共托育服務費用請領金額及本補助總額者，依實際繳交費用予以補助。

#### 八、應備文件：

- (一)申請表。
- (二)兒童及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 (三)簽訂之托育契約書。
- (四)申請人其中一方之郵局帳戶封面影本或悠遊付收款碼截圖。

#### 九、申請方式及審核程序：

- (一)申請人應於托育事實發生日起十五日內檢齊應備文件送交兒童托育地點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私立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或公辦民營托嬰中心（以下簡稱初審單位）初審，其補助日期自托育事實發生日起算，逾時送件者補助日期自初審單位收件日起算（以資料備齊為準）。
- (二)初審單位應於申請人備齊資料五個工作日內（以送達日起算）完成文件初審，經初審無誤後送交本局複審，複審無誤後，按月匯入申請人（以下簡稱受領人）指定其中一方之郵局帳戶或悠遊付電子支付帳戶。
- (三)第一次申請、申請資格異動或轉托者均須提送申請。

(四)經審核未符合補助規定者，本局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載明申請人得於收到通知翌日起三十日內，檢附資料提出申復。

2、受理申請人之申復，經審查符合申請資格者，追溯自第一款規定日期起算。

(五)申請人逾期申復者，視為重新申請。

十、資料查核：為查核兒童及申請人申請資格，本局得向有關政府機關查調戶籍等相關資料。

十一、獎勵及退場機制：

(一)針對公共化及準公共托育服務提供者，本局得另定績優人員之獎勵措施。

(二)公共化及準公共托育服務提供者之管理及退場機制，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十二、注意事項：

(一)申請人須於規定時間內備齊所有申請文件提出申請，以免延誤補助審核時間，影響申請人自身權益。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領人應於異動事實十五日內與公共化或準公共托育服務提供者填寫異動通報單，主動向本局陳報異動：

1、兒童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2、兒童或受領人戶籍遷出本市。

3、實際收費低於兒童當月領取衛生福利部公共化或準公共托育服務費用請領金額、弱勢家庭兒童托育補助及本補助等托育性質相關之補助總額者。

4、兒童經出養或認領。

5、受領人結婚、離婚或對兒童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重新協議或酌定。

6、受補助兒童停托、轉托或連續請假超過十五日以上。

7、受領人身分別、請領其他補助及帳戶變更等。

(三)受補助期間不得同時重複申請衛生福利育兒津貼、本市育兒津貼或「臺北市協力照顧補助實施計畫」之補助，查有重複請領即停止補助，並應繳回重複期間之補助款。日後符合申請資格者，須重行提出申請。

(四)申請人不得指定托育人員一對一收托，但發展遲緩、身心障礙、罕見疾病或有其他特殊狀況需一對一照顧之兒童不在此限。

(五)準公共托育服務提供者，如經本局終止契約，給予申請人二個月緩衝期另覓及轉托其它符合本補助請領要件之公共化或準公共托育服務提供者，緩衝期屆滿仍選擇送托原托育人員、私立托嬰中心或私立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者，本補助自緩衝期屆滿即停發，不得提出異議。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本補助之全部或一部：

1、以詐欺（如未實際送托兒童）、提供不實資料（如托育契約）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補助。

2、隱匿或拒絕提供本局要求之資料。

3、兒童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4、兒童或受領人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

5、實際收費低於兒童當月領取衛生福利部公共化或準公共托育服務費用請領金額、弱勢家庭兒童托育補助及本補助等托育性質相關之補助總額者。

6、兒童經出養、認領或重新協議、法院酌定兒童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

7、申請人未將本補助支用於兒童托育費用。

(七)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時，本局應書面通知受領人。有前款應追回已撥付本補助之情形時，由本局以書面通知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如有領取其他相關補助或津貼者，本局得按月扣抵至溢領金額繳清為止或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其行為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八)準公共托育服務提供者收托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兒童時，仍應遵守下列事項：

- 1、收費不高於本市準公共托育服務公告收費金額(應收項目為托育費，得收項目含副食品費、延長托育費及節慶獎金)，且不得任意調漲收費。
- 2、擅自調漲收費、變更收退費項目、改變原收托條件或另立名目向家長收取非必要費用，經查證屬實者，除依法處理外，應調回原收費額度、項目及收托條件，並退還家長相關差額(檢附家長領據等佐證資料)。

十三、本計畫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局另訂之。

十四、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婦幼字第1123043109號

修正「臺北市協力照顧補助實施計畫」第九點及第十一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三月十五日生效。

附修正「臺北市協力照顧補助實施計畫」第九點及第十一點規定

局長 姚淑文

# 臺北市政府公報 112 年第 47 期

## 「臺北市協力照顧補助實施計畫」第九點及第十一點修正規定

### 九、申請方式及審核程序：

- (一)申請人應於托育事實發生日起十五日內檢齊應備文件送交兒童托育地點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或托嬰中心(以下簡稱初審單位)初審，其補助日期自托育事實發生日起算，逾時送件者補助日期自初審單位收件日起算(以資料備齊為準)。
- (二)初審單位應於申請人備齊資料五個工作日內(以送達日起算)完成文件初審，經初審無誤後送交本局複審，複審無誤後，按月匯入申請人指定其中一方之郵局帳戶或悠遊付電子支付帳戶。
- (三)於一百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已依衛生福利部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向本局申請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及臺北市友善托育補助，並於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後持續轉領衛生福利部育兒津貼之兒童，申請人無須重新申請，由本局以書面通知核定補助金額；另於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後，未滿二歲兒童送請本市協力照顧單位照顧者，於本補助計畫施行之日起至一百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得不受第一款之限制。
- (四)經審核未符合補助規定者，本局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載明申請人得於收到通知翌日起三十日內，檢附資料提出申復。
  - 2、申請人因綜合所得稅稅率審查未通過者：
    - (1)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外，應載明申請人得於收到通知翌日起三十日內，得以當年度申報之「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提出申復。
    - (2)申請人於三十日內無法取得「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得先以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辦理資料建檔，並於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主動補附「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如有特殊理由，經本局認定並核備者，不在此限。
    - (3)申復期限於當年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前者，應延長至結算申報截止日補附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並於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補附「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其因國稅局無法於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開立核定通知書，可延至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主動補附；逾期者，不予受理。

3、受理申請人之申復，經審查符合申請資格者，追溯自第一款規定日期起算。

(五)申請人逾期申復者，視為重新申請。

#### 十一、注意事項：

(一)申請人須於規定時間內備齊所有申請文件提出申請，以免延誤補助審核時間，影響申請人自身權益。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應於異動事實十五日內與協力照顧托育人員或托嬰中心填寫異動通報單，主動向本局陳報異動：

1、兒童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2、兒童或申請人戶籍遷出本市。

3、實際收費低於兒童當月領取弱勢家庭兒童托育補助及本補助等托育性質相關之補助總額者。

4、兒童經出養或認領。

5、申請人結婚、離婚或對兒童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重新協議或酌定。

6、受補助兒童停托、轉托或連續請假超過十五日以上。

7、協力照顧托育人員資格提升或轉換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8、申請人身分別、請領其他補助及帳戶變更等。

(三)受補助期間不得同時重複申請幼兒園學費補助或臺北市友善托育補助，查有重複請領即停止補助，並應繳回重複期間之補助款。日後符合申請資格者，須重行提出申請。

(四)協力照顧單位如符合一百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前經本局核准加入本市友善托育補助之合作單位者，仍應遵守下列事項：

1、收費不高於本市友善托育補助公告收費金額（應收項目為托育費，得收項目含副食品費、延長托育費及節慶獎金），且不得任意調漲收費，至少收托一名（含）以上三親等以外兒童（不含臨托）。

2、擅自調漲收費、變更收退費項目、改變原收托條件或另立名目向家長收取非必要費用，經查證屬實者，除依法處理外，應調回原收費額度、項目及收托條件，並退還家長相關差額（檢附家長領據等佐證資料）。

3、因發生退場情事或其它經本局認定可歸責於協力照顧單位者，給予申請人二個月緩衝期另

覓或轉托其它協力照顧單位、公共化或準公共托育服務提供者，緩衝期屆滿仍選擇送托原協力照顧單位者，本補助自緩衝期屆滿即停止發放，不得提出異議。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本補助之全部或一部：

- 1、以詐欺(如未實際送托兒童)、提供不實資料(如托育契約)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補助。
- 2、隱匿或拒絕提供本局要求之資料。
- 3、兒童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 4、兒童或申請人戶籍遷出本市。
- 5、實際收費低於兒童當月領取弱勢家庭兒童托育補助及本補助等托育性質相關之補助總額者。
- 6、兒童經出養、認領或重新協議、法院酌定兒童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
- 7、申請人未將本補助支用於兒童托育費用。

(六)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時，本局應書面通知申請人。有應追回已撥付本補助之情形時，由本局以書面通知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如有領取其他相關補助或津貼者，本局得按月扣抵至溢領金額繳清為止或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其行為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行政規則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3樓北區

承辦人：謝采璇

電話：02-27208889/1999轉7403

傳真：02-27201978

電子信箱：bw9864@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7日

發文字號：府地登字第11201078332號

主旨：有關登記機關接獲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依「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規定辦理相關登記事宜之解釋令，業經內政部以112年3月2日台內地字第1120260899號令發布在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2年3月2日台內地字第11202608993號函辦理。
- 二、旨揭內容刊載於行政院公報第29卷第38期，如需公告內容，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egFront>) 下載。

正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刊登公報)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 公告及送達

### 臺北市商業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商二字第1126008137號

主旨：唐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63家公司(詳如附件清冊)，因有公司法第10條第2款規定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6個月以上之情事，經本處分別以112年2月8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012700號等函通知公司陳述意見及通知代表人，惟寄送公司及代表人公文書皆無從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依據：公司法第10條第2款及第28條之1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處112年2月8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012700號等函。
- 二、退回函件於本處待領，公司及負責人得於上班時間內，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洽領，如有委託代理人代為領取者，請檢附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臺北市商業處登記服務科，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1樓)。

處長 高振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 無營業公司通知公司限期申復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批號：11241

製表日期：112/03/08

頁次：1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1	04428717	唐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劉建軍	112年02月08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012700號
2	04790940	沛林企業有限公司	沈根福	112年02月08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012900號
3	20940451	創鑫企業有限公司	蔣英	112年02月08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013000號
4	22957554	中宇勁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淳瑛	112年02月08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013100號
5	23027728	偉利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淳瑛	112年02月08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013200號
6	16309362	美電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劉正忠	112年02月08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013300號
7	16752667	東宏有限公司	何財旺	112年02月08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013400號
8	12932627	覺室設計有限公司	黃俊智	112年02月08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013500號
9	12941055	四野風和有限公司	王裕涵	112年02月08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013600號
10	13139442	威成科技有限公司	林香君	112年02月08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013700號
11	80296700	新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郭宗霖	112年02月08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013800號
12	80689563	兆鴻世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毛恩深	112年02月08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013900號
13	27354841	超級數據有限公司	歐仲熙	112年02月08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014000號
14	27559703	頂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韋毅	112年02月08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014100號
15	27747115	英傑電腦有限公司	殷敏慧	112年02月08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014200號
16	27763944	子瑪國際有限公司	戴子韻	112年02月08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014300號
17	29030475	幸福人生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陳禹彤	112年02月08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014400號
18	29045420	佳騰汽車有限公司	廖哲漢	112年02月08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014500號
19	29066901	山鄉傳播有限公司	梁麗蘭	112年02月08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014600號
20	24456768	天祐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邱麗安	112年02月08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014700號

共計：63筆

# 無營業公司通知公司限期申復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批號：11241

製表日期：112/03/08

頁次：2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21	80397600	輝達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鄭國勳	112年02月08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014800號
22	53082613	逸境文創文物有限公司	陳雅玲	112年02月08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014900號
23	53091015	上誠興業有限公司	蔡情良	112年02月08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015000號
24	53104335	極品安國際有限公司	史孟嵐	112年02月08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015100號
25	76329150	蓮香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關寶琴	112年02月08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015200號
26	53342391	零壹參國際有限公司	林易嫻	112年02月08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015300號
27	53549793	榮康生醫有限公司	林智仁	112年02月08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015400號
28	53745654	昱震國際有限公司	陳泓歡	112年02月08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015500號
29	54320424	威邑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陳建廷	112年02月08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015600號
30	54343904	喜鵲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沈芳鏗	112年02月08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015700號
31	54645295	祈思創學有限公司	林宗翰	112年02月08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015800號
32	24762957	亞咪食品有限公司	謝複安	112年02月08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015900號
33	42651834	海陸通企業有限公司	陳惠亮	112年02月08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016000號
34	42856941	僑儀國際有限公司	謝秉宏	112年02月08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016100號
35	42857771	玩心不滅股份有限公司	林瓊飛	112年02月08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016200號
36	43349304	勝惠開發興業有限公司	陳惠亮	112年02月08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016300號
37	43651782	金和美國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洪茂己	112年02月08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016400號
38	43833637	盈喬互娛科技有限公司	葉盈吟	112年02月08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016500號
39	52628377	直旺有限公司	張式鎮	112年02月08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016600號
40	52643790	網紅製造有限公司	潘行豪	112年02月08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016700號

共計：63筆



# 無營業公司通知公司限期申復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批號：11241

製表日期：112/03/08

頁次：3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41	52677783	夢工坊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董鵬華	112年02月08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016800號
42	52717906	木子李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陳忠賢	112年02月08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016900號
43	52889169	皇宮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梁麗蘭	112年02月08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017000號
44	66511019	乙蝶文創有限公司	葉永超	112年02月08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017100號
45	42701406	新盛行銷有限公司	譚詩瑩	112年02月08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017200號
46	55800527	湓成機械有限公司	李清守	112年02月08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017300號
47	50754812	百分百娛樂有限公司	潘行豪	112年02月08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017400號
48	50755116	康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洪順裕	112年02月08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017500號
49	50785527	王創有限公司	黃永錡	112年02月08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017600號
50	50790681	承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顏仁德	112年02月08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017700號
51	50861186	揚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楊博為	112年02月08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017800號
52	50864959	領揚科技有限公司	洪揚明	112年02月08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017900號
53	50832747	思華科技有限公司	林泰裕	112年02月08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018000號
54	50897608	御蓮齋股份有限公司	劉楚明	112年02月08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018100號
55	83501711	群睿生醫科有限公司	高旭黎	112年02月08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018200號
56	83516355	雲杉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陳育倫	112年02月08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018300號
57	83751647	順銓國際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江金一	112年02月08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018400號
58	83118053	群利豐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鄭閔元	112年02月08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018500號
59	54517616	學創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徐億光	112年02月08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018600號
60	83095734	和聯勝農業有限公司	李文豪	112年02月08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018700號

共計：63筆

# 無營業公司通知公司限期申復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批號：11241

製表日期：112/03/08

頁次：4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61	90837389	晶科生技有限公司	蔡爵帆	112年02月08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018800號
62	90551953	郁綵有限公司	馮若恩	112年02月08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018900號
63	90265895	鷹颺行銷科技有限公司	彭志軒	112年02月08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019000號

共計：63筆

## 臺北市商業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商二字第1126008139號

主旨：匯昇實業有限公司等2家公司(詳如附件清冊)，因有公司法第10條第1款規定設立登記後6個月尚未開始營業之情事，經本處分別以112年2月8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019100號等函通知公司陳述意見及通知代表人，惟寄送公司及代表人公文書皆無從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依據：公司法第10條第1款及同法第28條之1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處112年2月8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019100號等函。
- 二、退回函件於本處待領，公司及負責人得於上班時間內，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洽領，如有委託代理人代為領取者，請檢附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臺北市商業處登記服務科，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1樓)。

處長 高振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北市商二字第1126008139號

# 無營業公司通知公司限期申復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1

批號：11241

製表日期：112/03/08

頁次：1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1	14036985	匯昇實業有限公司	鄭光輝	112年02月08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019100號
2	90135774	君福生物醫學有限公司	劉貞君	112年02月08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019200號

共計：2筆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水字第1126017630號

主旨：公示送達黃中賢君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本局水利工程處北市工水管字第11160535123、1126013354號函附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及第82條之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受罰人黃中賢君（身分證統一編號A12141\*\*\*\*）於111年度軒嵐諾颱風來襲期間未依規定撤離所屬車輛，仍滯留河濱公園及112年度期間於本市河濱公園未依規定停放車輛，已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第4款（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及第20款之規定，分別裁處新臺幣2,400元整；本處前分別以111年9月29日北市工水管字第11160535123號函送裁處字第0025256號裁處書（黃中賢君）、112年2月10日北市工水管字第1126013354號函送裁處字第0026188號裁處書（黃中賢君），以雙掛號附送達證書郵寄在案。
- 二、經查違規人戶籍地址已改登記為戶政事務所，因當事人住所不明，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規定：「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辦理公示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82條之規定，本案公告將依本府電子行政作業方式刊登本府公報，本局水利工程處將於公布欄張貼公告，以符行政程序。
- 三、前項函附裁處書正本存放本局水利工程處河川管理科（河川巡防隊）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58巷臨53號，連絡電話：02-25327494，承辦人：陳佳霖，應受送達人可前往領取，自公告之日起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

局長 黃一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2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  
6樓

承辦人：沈書統

電話：02-27590666轉6441

傳真：02-23463689

電子信箱：pma142178@gov. 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停字第1123063787號

主 旨：公示送達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2年2月份於道路違規停放經拖吊之自行車  
逾期未領公告清冊1份，請查照。

說 明：依據本局所屬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2年3月7日北市停管字第1123063416號  
公告續辦。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刊登公報)

局長 謝銘鴻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管字第1123063416號

附件：公告清冊1份

主旨：公示送達112年2月份本市新東街30巷26號等39處違規停放經拖吊之自行車逾期未領公告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暨臺北市處理妨礙道路交通及久停公有停車場車輛自治條例第7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3個月（本公告刊登之日起）。
- 二、旨揭清冊所列違規逾期未領自行車（違規日期：1120216-1120224）共計85輛，目前仍留置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電話：02-27398983）或公有撫遠放置場（電話：02-27616571）保管待領，請各權利關係人自公告日起3個月內，依規定辦理領取，逾期仍未認領者，將依相關規定處理。

處長 李昆振

##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違規自行車公告清冊

單號	違規日期	違規地點	進場時間	有無加鎖	存放地點	備註
A009898	112. 02. 16	新東街 30 巷 26 號	14:35	未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防火巷
A009899	112. 02. 16	新東街 30 巷 26 號	14:35	未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防火巷
A009902	112. 02. 16	新東街 30 巷 26 號	14:35	未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防火巷
A009903	112. 02. 16	新東街 30 巷 26 號	14:35	未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防火巷
A010247	112. 02. 16	國父紀念館捷運站 4 號出口	17:45	未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10248	112. 02. 16	國父紀念館捷運站 4 號出口	17:45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10254	112. 02. 16	光復南路 306 號對面	17:45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11729	112. 02. 17	國父紀念館捷運站 3 號出口	17:55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11732	112. 02. 17	國父紀念館捷運站 3 號出口	17:55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11686	112. 02. 17	信義路 2 段 110 號	11:10	未上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1693	112. 02. 17	信義路 4 段 6 號	11:10	有上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1694	112. 02. 17	信義路 4 段 6 號	11:10	有上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1696	112. 02. 17	長興街 31 號	11:10	未上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1702	112. 02. 17	長興街與基隆路口	11:10	有上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1703	112. 02. 17	長興街與基隆路口	11:10	未上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1713	112. 02. 17	忠孝東路 4 段 290 號	16:43	沒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1719	112. 02. 17	國父紀念館捷運站 2 號出口	16:43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1721	112. 02. 17	國父紀念館捷運站 2 號出口	16:43	沒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0262	112. 02. 18	庫倫街 60 巷口	12:10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10263	112. 02. 18	松江路 109 號	12:10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10266	112. 02. 18	松江路 109 號	12:10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10267	112. 02. 18	松江路 109 號	12:10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10270	112. 02. 18	松江路 115 號	12:10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11733	112. 02. 20	景興路 203 號	10:51	無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1734	112. 02. 20	景興路 203 號	10:51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違規自行車公告清冊

單號	違規日期	違規地點	進場時間	有無加鎖	存放地點	備註
A011735	112. 02. 20	景興路 203 號	10:51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1736	112. 02. 20	景興路 203 號	10:51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1737	112. 02. 20	景興路 203 號	10:51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1738	112. 02. 20	景興路 203 號	10:51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1739	112. 02. 20	景興路 203 號	10:51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1740	112. 02. 20	景興路 203 號	10:51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1742	112. 02. 20	景興路 183 號	10:51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0174	112. 02. 21	愛國東路 116 巷口	16:30	有鎖 坐墊破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0175	112. 02. 21	愛國東路 116 巷口	16:30	有鎖 鍊條脫落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0179	112. 02. 21	古亭站 1 號出口	16:3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0186	112. 02. 21	捷運古亭站 2 號出口	16:30	無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0188	112. 02. 21	捷運古亭站 2 號出口	16:3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1746	112. 02. 23	復興南路 2 段 281 號	11:09	有上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1747	112. 02. 23	復興南路 2 段 203 號	11:09	有上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1754	112. 02. 23	羅斯福路 3 段 333 巷 9 號 對面	11:09	有上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1755	112. 02. 23	辛亥路 1 段 96 號	11:09	有上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1756	112. 02. 23	辛亥路 1 段 96 號	11:09	有上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1757	112. 02. 23	辛亥路 1 段 100 號	11:09	有上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1758	112. 02. 23	辛亥路 1 段 100 號	11:09	未上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1759	112. 02. 23	辛亥路 1 段 100 號	11:09	有上鎖 一把白傘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1760	112. 02. 23	辛亥路 1 段 104 號	11:09	有上鎖、剪鎖 前後胎無氣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1761	112. 02. 23	辛亥路 1 段 104 號	11:09	有上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1762	112. 02. 23	辛亥路 1 段 104 號	11:09	有上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1763	112. 02. 23	辛亥路 1 段 104 號	11:09	有上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1764	112. 02. 23	辛亥路 1 段 104 號	11:09	有上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違規自行車公告清冊

單號	違規日期	違規地點	進場時間	有無加鎖	存放地點	備註
A011765	112. 02. 23	辛亥路1段104號	11:09	有上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1766	112. 02. 23	辛亥路1段114號	11:09	有上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1768	112. 02. 24	捷運科技大樓站	10:46	有鎖 剪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1773	112. 02. 24	復興南路2段368號	10:46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1776	112. 02. 24	復興南路2段368號	10:46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1779	112. 02. 24	復興南路2段368號	10:46	沒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1781	112. 02. 24	復興南路2段368號	10:46	有鎖 腳架壞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1783	112. 02. 24	復興南路2段364號	10:46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1787	112. 02. 24	復興南路2段360號	10:46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1790	112. 02. 24	復興南路2段354號	11:2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1791	112. 02. 24	復興南路2段354號	11:2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1792	112. 02. 24	復興南路2段354號	11:2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1793	112. 02. 24	復興南路2段354號	11:2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1798	112. 02. 24	復興南路2段350號	11:2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1799	112. 02. 24	復興南路2段350號	11:2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1801	112. 02. 24	復興南路2段346號	12:41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1804	112. 02. 24	復興南路2段332號	12:41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1806	112. 02. 24	復興南路2段332號	12:41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1808	112. 02. 24	復興南路2段326號	12:41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1811	112. 02. 24	復興南路2段324號	12:41	沒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1812	112. 02. 24	復興南路2段324號	12:41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1814	112. 02. 24	復興南路2段322號	12:41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1815	112. 02. 24	復興南路2段322號	12:41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1816	112. 02. 24	復興南路2段322號	12:41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1819	112. 02. 24	復興南路2段322號	12:41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違規自行車公告清冊

單號	違規日期	違規地點	進場時間	有無加鎖	存放地點	備註
A011820	112. 02. 24	復興南路2段322號	12:41	沒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1821	112. 02. 24	復興南路2段322號	12:41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0271	112. 02. 24	昌吉街100號	11:35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10274	112. 02. 24	承德路3段40號	11:35	未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10276	112. 02. 24	承德路3段40號	11:35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10278	112. 02. 24	承德路3段40號	11:35	未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10279	112. 02. 24	承德路3段40號	11:35	未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10280	112. 02. 24	承德路3段40號	11:35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10281	112. 02. 24	承德路3段40號	11:35	未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10282	112. 02. 24	承德路3段2號	11:35	未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以下空白						
合計		85 輛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婦幼字第1123038660號

主旨：預告修正臺北市政府婦女中途之家管理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及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8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臺北市政府。

二、修正內容及草案總說明如附件。

三、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二)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西南區。

(三)聯絡人：林庭安小姐。

(四)電話：02-27208889分機1984。

(五)電子信箱：ahaa\_41881@gov.taipei。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府婦女中途之家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一條 臺北市府為管理婦女中途之家，提供面臨生活危機之女性單親家庭居住及輔導服務，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婦女中途之家，提供面臨生活危機之女性單親家庭居住及輔導服務，特訂定本辦法。</p>	<p>現行條文關於「臺北市府」一詞之簡稱，係為現行條文第二條「臺北市府社會局」一詞而定，惟「臺北市府社會局」為專有名詞，於法規首次使用時逕以「本府社會局」稱之，與現行法規體例尚有未合。茲因修正條文第二條已將其修正回復為「臺北市府社會局」，且本辦法僅現行條文第一條定有「臺北市府」之用詞，故該簡稱規定已無保留必要，爰予以刪除。</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p>	<p>「臺北市府社會局」為專有名詞，現行條文「本府社會局」之用詞，與現行法規體例不符，爰修正回復為「臺北市府社會局」。</p>

臺北市府婦女中途之家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女性性單親，指設籍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之女性，因遭遇離婚、喪偶、夫服刑或失蹤、未婚懷孕或其他家庭變故等因素，獨立照顧共同生活之十八歲以下未婚子女者。</p> <p>新住民持有本市居留地址之居留證，且其依親對象為設籍本市市民者，得不受前項設籍本市之限制。</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女性性單親，指設籍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之女性，因遭遇離婚、喪偶、夫服刑或失蹤、未婚懷孕或其他家庭變故等因素，獨立照顧共同生活之十八歲以下未婚子女者。</p> <p>新移民與本市市民辦理結婚並已向戶政機關辦理登記，於尚未取得本國國籍前，經社會局評估確有居住需求者，得不受前項設籍本市之限制。</p>	<p>第二項內容參考內政部移民署及現行相關移民法規，將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多以「新住民」用語稱之，爰酌作文字修正；另考量新住民可能與其依親對象（例如：子女）實際居留於本市，卻因前配偶非本市市民而無法申請遷住，故依實際服務現況予以調整修正。</p>
<p>第四條 女性單親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遷住婦女中途之家： 一、申請人及其<u>隨同遷住</u>子女均無住宅。</p>	<p>第四條 女性單親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遷住婦女中途之家： 一、申請人及其子女均無住宅。</p>	<p>一、針對「子女」之文字用語，依近年來實務服務情形及臺灣家庭型態多元發展，單親婦女如遇有未共同生活之未成年子女或未由其扶養行使親權之未成年子女等情形，彼此間雖具親</p>

臺北市府婦女中途之家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二、申請人及其<u>隨同進住子女之家庭</u>總收入，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達本市最近一年公布之每人每月平均消費支出百分之八十，且家庭財產未超過<u>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u>扶助之一定金額。</p> <p>三、申請人能自理其家庭生活。</p> <p>符合<u>前條</u>規定之<u>未成年女性單親</u>，經法定代理人同意者，得申請進住。<u>但未成年女性單親於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一年一月一日前已結婚者，不在此限。</u></p> <p>符合第一項之規定，如有安全顧慮需庇護者，另行安置至庇護機構。</p> <p><u>第一項第二款</u>所稱<u>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u>，準用<u>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一至第五條之三</u>規定。</p>	<p>二、申請人及其子女之總收入，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達本市最近一年公布之每人每月平均消費支出百分之八十；且家庭財產未超過<u>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u>公告之一定金額。</p> <p>三、申請人能自理其家庭生活。</p> <p><u>二十歲以下</u>符合<u>前條</u>規定之<u>未婚女性單親</u>，經法定代理人同意者，得申請進住。</p> <p>符合第一項之規定，如有安全顧慮需庇護者，另行安置至庇護機構。</p>	<p>子關係，卻無扶養照顧之實，於資格審核時較易不利單親婦女，為期能更加照顧有居住需求之弱勢單親婦女，爰修正為「<u>隨同進住子女</u>」，據以更貼近女性單親家庭實際生活現況。</p> <p>二、第二項年齡文字由「二十歲以下」修改為「<u>未成年</u>」以統一用語。</p> <p>審酌本辦法本次修正施行前已結婚之未成年人，其已取得之行為能力不受影響，爰增訂但書，明定其不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即得申請進住。</p> <p>三、新增第四項敘明辦理依據，俾申請案就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之審查有所憑據。</p>

臺北市政府婦女中途之家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五條</p> <p>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社會局提出申請：</p> <p>一、申請書。</p> <p>二、國稅局開立之最新年度全家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p> <p>三、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p> <p>四、申請人及其<u>隨同進住</u>子女最近三個月內公私立區域級以上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證明（含胸部 X 光檢查）。</p> <p>五、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第五條</p> <p>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社會局提出申請：</p> <p>一、申請書。</p> <p>二、國稅局開立之最新年度全家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p> <p>三、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p> <p>四、申請人及其子女最近三個月內公私立區域級以上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證明（含胸部 X 光檢查）。</p> <p>五、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四、依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現行條文第一項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p> <p>一、因應修正條文第四條將「子女」一詞，修正為「<u>隨同進住</u>子女」，爰配合修正本條第一項第四款有關「子女」之文字。</p> <p>二、考量申請人若檢附之文件不完備，實務上無從踐行訪視評估程序，爰於第二項增訂相關除外規定之文字，俾利符合實際之執行。</p> <p>三、因應實務上常有申請人文件未備齊或授權社會局自行調閱情形，故第二項及第三項增列十日審核期間自申</p>



臺北市政府婦女中途之家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社會局受理申請後，派員進行訪視評估，並於十日內函復審核結果。但社會局因申請文件不完備而通知限期補正者，該十日之期間，自申請人補正完成之日起算。</p> <p>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文件，得由申請人授權社會局自行調閱。但申請人授權調閱者，該十日之期間，自調閱完成之日起算。</p>	<p>社會局受理申請後，派員進行訪視評估，並於十日內函復審核結果。</p> <p>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文件，得由申請人授權社會局自行調閱。</p>	<p>請人補正完成或社會局調閱完成之日起算之但書規定。</p> <p>四、依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現行條文第一項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p>
<p>第六條</p> <p>社會局依受理申請時間，排列優先順位依序通知進住，並得依空房數及申請人戶內人口數調整進住序位。</p> <p>申請人應於接獲社會局核發之進住通知函次日起三十日內，與社會局簽訂行政契約規範雙方權利義務關係，逾期視為棄權。</p>	<p>第六條</p> <p>社會局依受理申請時間，排列優先順位依序通知進住，並得依空房數及申請人戶內人口數調整進住序位。</p> <p>申請人應於接獲社會局核發之進住通知函次日起三十日內，與社會局簽訂行政契約規範雙方權利義務關係，逾期視為棄權。</p>	<p>未修正。</p>

臺北市政府婦女中途之家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前項行政契約應以書面為之，且申請人繳納各項費用後，始得進住。</p> <p>第七條 進住人進住期間以一年為原則，如有延長進住期間需要，且符合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者，應於屆滿一個月前檢具第五條所列文件申請續約。續約由社會局評估認定，並以一次為限。</p> <p>前項續約，應重新簽訂行政契約。</p>	<p>前項行政契約應以書面為之，且申請人繳納各項費用後，始得進住。</p> <p>第七條 進住人進住期間以一年為原則，如有延長進住期間需要，且符合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者，應於屆滿一個月前檢具第五條所列文件申請續約。續約由社會局評估認定，並以一次為限。</p> <p>前項續約，應重新簽訂行政契約。</p>	
<p>第八條 進住人於進住期間內，社會局得依其個別家庭狀況，擬定服務計畫，結合社區資源，提供家庭支持性服務，協助其心理及社會適應。</p>	<p>第八條 進住人於進住期間內，社會局得依其個別家庭狀況，擬定服務計畫，結合社區資源，提供家庭支持性服務，協助其心理及社會適應。</p>	未修正。

臺北市政府婦女中途之家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九條 進住人應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使用費於每月十日前按月繳納；保證金為每月使用費之二倍，於進住前一次繳納。進住期間未滿一個月者，使用費以日日計繳，每月以實際日數計算。進住人於進住期滿或終止後未遷出者，使用費依前項規定繼續計算及繳納。第一項之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基準如附表。</p>	<p>第九條 進住人應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使用費於每月十日前按月繳納；保證金為每月使用費之二倍，於進住前一次繳納。進住期間未滿一個月者，使用費以日日計繳，每月以實際日數計算。進住人於進住期滿或終止後未遷出者，使用費依前項規定繼續計算及繳納。第一項之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基準如附表。</p>	<p>未修正。</p>
<p>第十條 保證金於進住期滿或遷離時，扣除下列費用後，無息退還進住人。如有不足，進住人仍應負責清償：</p>	<p>第十條 保證金於進住期滿或遷離時，扣除下列費用後，無息退還進住人。如有不足，進住人仍應負責清償：</p>	<p>依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現行條文各款次後加具頓號。</p>

臺北市政府婦女中途之家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一、<u>進住人</u>於進住期間內所欠繳水電費、瓦斯費、使用費、違約金或其他因損害住屋、各項設備，而應負賠償責任。</p> <p>二、<u>未搬離</u>之物品，視同廢棄物，所生之處理費用。</p> <p>三、<u>進住期滿</u>或契約終止拒不遷離時，社會局依法強制執行所需費用。</p> <p>四、<u>其他</u>應由<u>進住人</u>負擔之費用。</p> <p>第十一條</p> <p>進住人及其<u>隨同進住</u>子女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社會局得終止契約或不予續約：</p> <p>一、<u>不符合</u>第三條或第四條規定。</p> <p>二、<u>以詐欺、隱瞞</u>、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法手段進住。</p> <p>三、<u>擅自</u>將住用房地移轉、出租、分租、</p>	<p>一 進住人於進住期間內所欠繳水電費、瓦斯費、使用費、違約金或其他因損害住屋、各項設備，而應負賠償責任。</p> <p>二 未搬離之物品，視同廢棄物，所生之處理費用。</p> <p>三 進住期滿或契約終止拒不遷離時，社會局依法強制執行所需費用。</p> <p>四 其他應由進住人負擔之費用。</p> <p>第十一條</p> <p>進住人及其子女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社會局得終止契約或不予續約：</p> <p>一、<u>不符合</u>第三條或第四條規定。</p> <p>二、<u>以詐欺、隱瞞</u>、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法手段進住。</p>	<p>一、 因應修正條文第四條將「子女」一詞，修正為「<u>隨同進住</u>子女」，爰配合修正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子女」之文字。</p> <p>二、 第一項第六款文字予以修正，以統一同義用語。</p>

臺北市政府婦女中途之家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出借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第三人使用。</p> <p>四、<u>在婦女中途之家內有鬥毆、聚賭、吸毒、妨害風化、竊盜、或其他不法情事，經警察機關查明屬實。</u></p> <p>五、<u>故意毀損公物，情節重大。</u></p> <p>六、<u>違反契約或住戶生活公約情節重大。</u></p> <p>七、<u>有不適合團體生活之習性或偏差行為，情節重大。</u></p> <p>八、<u>未依規定期限繳納使用費逾二個月，經催告仍未繳納。</u></p> <p>九、<u>無正當理由，經查未有實際居住事實。</u></p> <p>十、<u>使用房舍違反契約約定之用途。</u></p> <p>十一、<u>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或有有害社會公益，情節重大。</u></p>	<p>三、擅自將住用房地移轉、出租、分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第三人使用。</p> <p>四、<u>在婦女中途之家內有鬥毆、聚賭、吸毒、妨害風化、竊盜、或其他不法情事，經警察機關查明屬實。</u></p> <p>五、<u>故意毀損公物，情節重大。</u></p> <p>六、<u>違反契約或住戶生活公約情節嚴重。</u></p> <p>七、<u>有不適合團體生活之習性或偏差行為，情節重大。</u></p> <p>八、<u>未依規定期限繳納使用費逾二個月，經催告仍未繳納。</u></p> <p>九、<u>最近一年居住國內未滿一百八十三天。</u></p> <p>十、<u>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或有有害社會公益，情節重大。</u></p>	<p>三、 第一項第九款係為規範申請人應實際居住，故修正以實際居住事實認定作為社會局得終止契約或不予續約之情形。</p> <p>四、 參酌本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住宅法等相關法規，為避免違住人及其隨同進住子女使用房舍違反契約約定之用途，例如作為經營商業、倉儲等用途，業與本辦法提供居住服務相違，爰增訂第一項第十款規定，作為社會局得終止契約或不予續約之情形。</p> <p>五、 原第一項第十款配合款次變更為第十一款，其餘未修正。</p>

臺北市政府婦女中途之家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進住人及其<u>隨同</u>進住子女應於契約終止或進住期滿後一個月內遷出，並將進住使用房舍回復原狀後返還。</p>	<p>進住人及其子女應於契約終止或進住期滿後一個月內遷出，並將進住使用房舍回復原狀後返還。</p>	<p>六、 依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現行條文第一項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p>
<p>第十二條 申請人進住後，因病致不能自理生活者，<u>社會局</u>應即將其轉送各有關單位、機構治療或安置。</p>	<p>第十二條 申請人進住後，因病致不能自理生活者，應即將其轉送各有關單位、機構治療或安置。</p>	<p>現行條文課予轉送治療或安置義務之行為主體並不明確，爰予增訂。</p>
<p>第十三條 進住人及其<u>隨同</u>進住子女須共同遵守住戶生活公約。 前項住戶生活公約由社會局定之。 <u>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事項，應於行政契約載明。</u></p>	<p>第十三條 進住人及其子女須共同遵守住戶生活公約。 前項住戶生活公約由社會局定之。</p>	<p>一、 因應修正條文第四條將「子女」一詞，修正為「<u>隨同</u>進住子女」，爰配合修正本條第一項有關「子女」之文字。 二、 第三項新增部分規定事項應於行政契約載明之規定，俾履約管理時有所依據。</p>

臺北市政府婦女中途之家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定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定之。	未修正。
第十五條 <u>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u>	第十五條 <u>本辦法自發布後三個月施行。</u> <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	本辦法全文共15條，本次修正條文合計10條，其修正幅度已屬全案修正，故本條文依新訂定法規之方式辦理，僅增訂本次全案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其餘規定予以刪除。

## 臺北市府婦女中途之家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總說明

本府為管理婦女中途之家，提供面臨生活危機之女性單親家庭居住及輔導服務，於九十七年三月七日訂定公布「臺北市府婦女中途之家管理辦法」，嗣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及九十九年五月十日兩次修正。本次修正除因應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民法修正滿十八歲為成年，另為配合近年現行實務運作情形，貼近實務服務需求，爰修正「臺北市府婦女中途之家管理辦法」條文（以下簡稱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依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並酌修部分文字。（修正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條第一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第一項）
- 二、 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下修為十八歲，爰將第四條第二項年齡文字，由「二十歲以下」修正為「未成年」，並增訂第四條第三項，針對修正條文施行前已結婚之未成年人，保障其行為能力不受影響。原第四條第三項內容修正為第四條第四項。（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
- 三、 參考內政部移民署及現行相關法規名稱，另考量新住民可能與其依親對象實際居留於本市，卻因前配偶非本市市民而無法申請進住，為能服務更多新住民女性單親家庭，故依實際服務現況酌作第三條第二項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項）
- 四、 現行家庭型態多元，部分女性單親家庭因繼親或再婚等因素，並未與全部子女同住，為讓資格審核更貼近實務現況，增加服務可近性，修改認定服務對象更加具體明確為申請人及其隨同進住子女。（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第一項）
- 五、 因應實務審核現況，第四條第五項敘明辦理依據，俾申請案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之審查有所憑據；另第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內容增訂部分文字，以實際審核情形，申請文件不完備之補正期間不列計於十日內。（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五項、第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
- 六、 為規範申請人應實際居住於本中途之家，並避免其使用房舍違反契約約定之用途，修正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九款並新增第十款規定，如進住人未實際居住，或將房舍用於契約約定之外用途，如作為經營商業、倉儲等，本局得終止契約或不予續約。原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款內容修正為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一款。（修正條



文第十一條第一項)

- 七、查現行條文課予轉送治療或安置義務之行為主體並不明確，爰修正第十二條條文。(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八、新增本辦法部分規定事項應於行政契約載明之規定，俾履約管理時有所依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三項)
- 九、本辦法計全文共15條，本次修正條文合計10條，其修正幅度已屬全案修正，法規採全案修正者，其末條規定(即施行日期規定)之修正，原則採新訂定法規之方式辦理(行政院91年12月3日院臺規字第0910060220號書函說明二參照)，故修訂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團字第1123021402號

主旨：臺北市士林區正福林社區發展協會未依人民團體法召開法定會議，會務停頓已逾1年以上，經本局111年8月9日北市社團字第1113127885號函依法解散，並公告註銷該團體之立案證書及圖記。

依據：人民團體法第58條。

公告事項：

- 一、解散團體名稱：臺北市士林區正福林社區發展協會。
- 二、解散團體之立案字號：北市社七字第8822008200號。

局長 姚淑文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團字第1123023310號

主旨：臺北市士林區德行社區發展協會未依人民團體法召開法定會議，會務停頓已逾1年以上，經本局111年8月9日北市社團字第1113127930號函依法解散，並公告註銷該團體之立案證書及圖記。

依據：人民團體法第58條。

公告事項：

- 一、解散團體名稱：臺北市士林區德行社區發展協會。
- 二、解散團體之立案字號：北市社團字第09845185700號。

局長 姚淑文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260124212號

主旨：公告黃宜琳建築師事務所黃宜琳建築師開業證書。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黃宜琳。
- 二、身分證字號：N223800000。
- 三、開業證字號：工師業字第B002745號。
- 四、事務所名稱：黃宜琳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1段158號6樓。
- 六、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6586號。
- 七、備註：開業登記。

局長 王玉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260124572號

主旨：公告註銷潘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趙化宇建築師開業登記。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趙化宇。
- 二、身分證字號：K120150000。
- 三、開業證字號：工師業字第B001605-08號。
- 四、事務所名稱：潘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3段118巷12弄21號。
- 六、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3846號。
- 七、備註：自請註銷。

局長 王玉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200015982號

主旨：公告蘇錦江建築師事務所蘇錦江建築師開業登記。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蘇錦江。
- 二、身分證字號：X100090000。
- 三、開業證字號：工師業字第B002746號。
- 四、事務所名稱：蘇錦江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3段2號9樓之3。
- 六、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1699號。
- 七、備註：跨縣市移轉入；原事務所地址澎湖縣馬公市重慶街1之2號2樓移轉本市繼續執業。

局長 王玉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